

2020 年度

苍溪县污水处理厂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1
二、机构设置.....	3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1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7
第四部分 附件	19
附件 1.....	19
附件 2.....	22
附件 3.....	24
第五部分 附表	2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6
二、收入决算表.....	26

三、支出决算表.....	2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6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6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6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26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6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6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6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6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6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主要职能。负责石家坝、江南生活污水处理厂水处理及城区管网规划、维修维护等工作

(二)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污水处理工作运行良好，全年加强营运管理，做好设备的养护工作，确保了石家坝污水处理厂和江南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和出厂水质的达标排放。

两厂处理污水 718 万吨，COD 减排量 1106 吨；氨氮减排量约 205 吨，污泥处理量约 3946 吨，(石家坝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 583 万吨，COD 减排量 1030 吨；氨氮减排量约 177 吨，污泥处理量约 3534 吨；江南厂处理污水约 135 万吨；COD 减排量 76 吨；氨氮减排量 28 吨，污泥处理量约 412 吨)，生产的各项数据上传至省市环保局监控中心。在运行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环保有关规定，优质营运，精细管理，其运行情况由四川省重点污染源监控中心全程网上监控，出厂水质各项指标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类排放标准，有效地改善了城区人居环境和嘉陵江水域环境。同时按时按质完成中央和省环保督察相关工作。

2. 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工作常抓不懈，按照县住建局的安排部署，结合我厂实际，深入开展周三夜学教育活动，完成党建

工作任务，全年无一违法乱纪行为发生；持续推进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不断强化宗旨意识、服务意识，有力推进了单位各项工作的开展。

3. 项目工作有序推进，总投资 2044 万元的金三角至汽车站、张家坝至江南污水处理厂等片区污水管网建设项目正在施工建设中，截至目前，完成投资约 1800 万元；总投资 7900 万元的苍溪县排水设施（雨水管网）建设项目（二期工程）现正在准备招标工作；总投资 7850 万元的百利新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现已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目前正在进行征地拆迁工作。

4. 积极争取专项资金，我厂在主管局的指导下，主动争取到苍溪县县城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到位专项资金 1520 万元；确保了汛期县城区应急抢险工作的经费供给。

5. 加强了管网巡查、巡检、改造、维护及信访维稳工作，积极完成县城区排水管网疏通维护工作，并对损坏的污水检查井圈、井盖以及雨水算子进行了更换维护。及时处理疏通改造肖家坝应急中心旁、一品江山商住楼处、龙锦苑、苍溪职中门口、陵江四小对面、九曲溪、天龙苑、滨江路、县城区各饭店餐馆等处污水管网堵塞损坏及其他信访，确保了社会稳定。

6. 加强财务管理，严格控制“三公经费”。

7. 严格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完成了脱贫攻坚工作。

8. 积极配合主管局推进县污水处理厂改制相关工作。

9.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苍溪县污水处理厂下属二级单位 0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4902.73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27.64 万元，下降 0.6%。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资金拨款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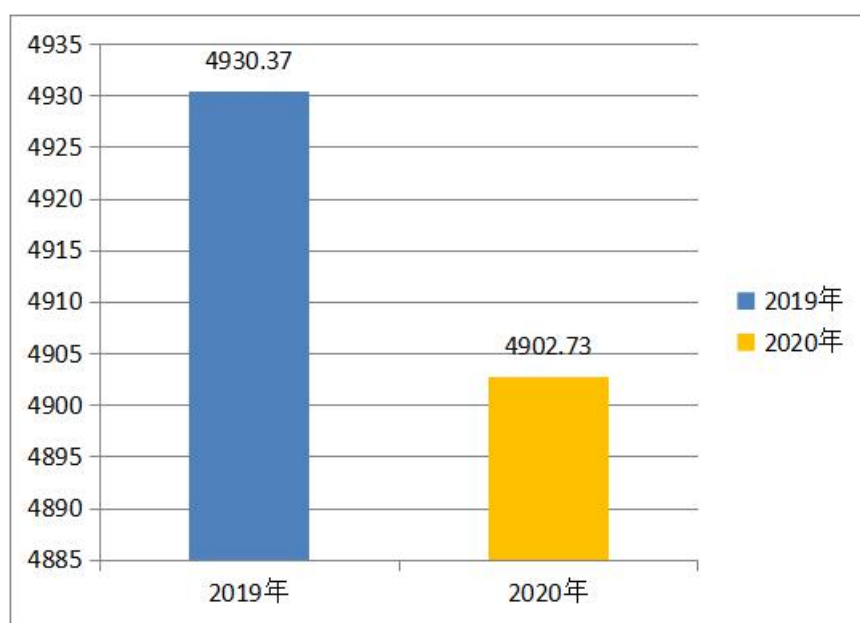


图 1: 收、支决算总金额变动情况图 (单位: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年收入合计 4396.9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96.94 万元，占 18.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600 万元，占 81.9%；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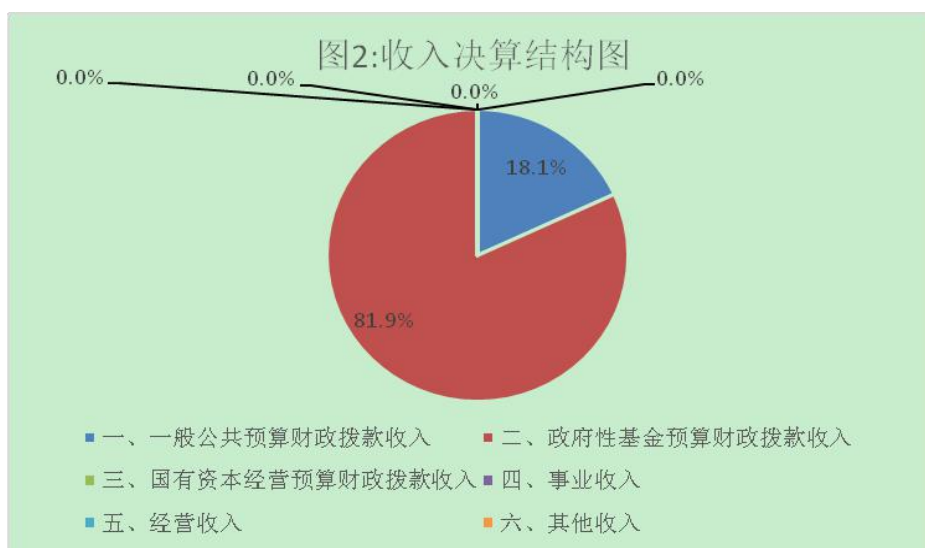


图 2：2020 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年支出合计 4149.4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27.33 万元，占 7.9%；项目支出 3822.1 万元，占 92.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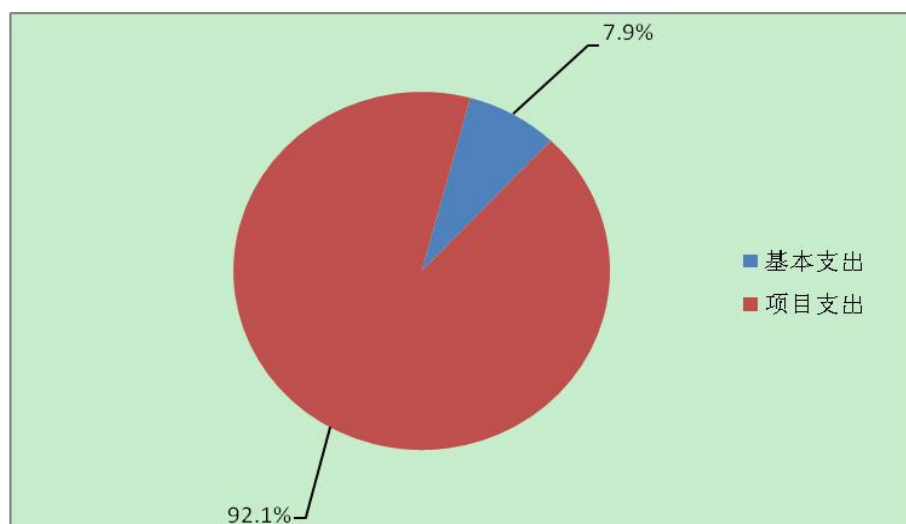


图 3：2020 年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4902.73万元。与2019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27.64万元，下降2.5%。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资金拨款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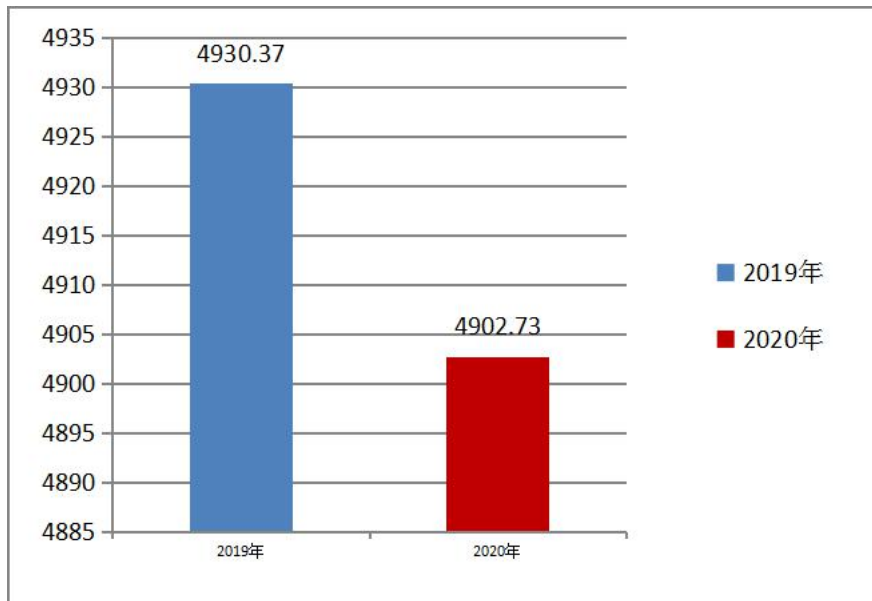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69.0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3.7%。与2019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782.07万元，下降18.9%。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资金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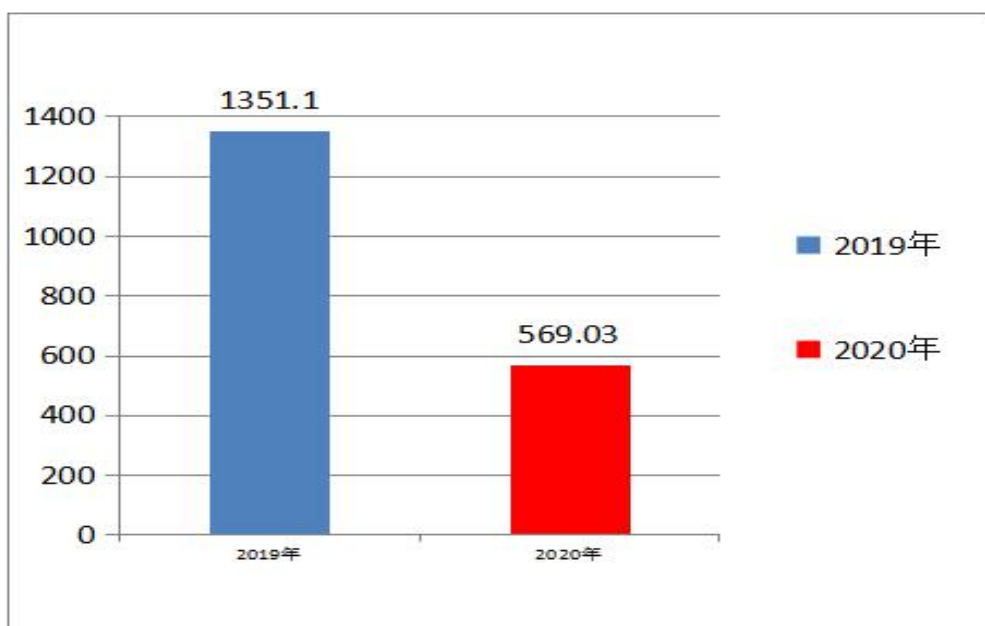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69.0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20.97 万元，占 3.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 16.13 万元，占 2.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3.48 万元，占 4.1%；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支出 266.76 万元，占 46.9%；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支出 241.69 万元，占 4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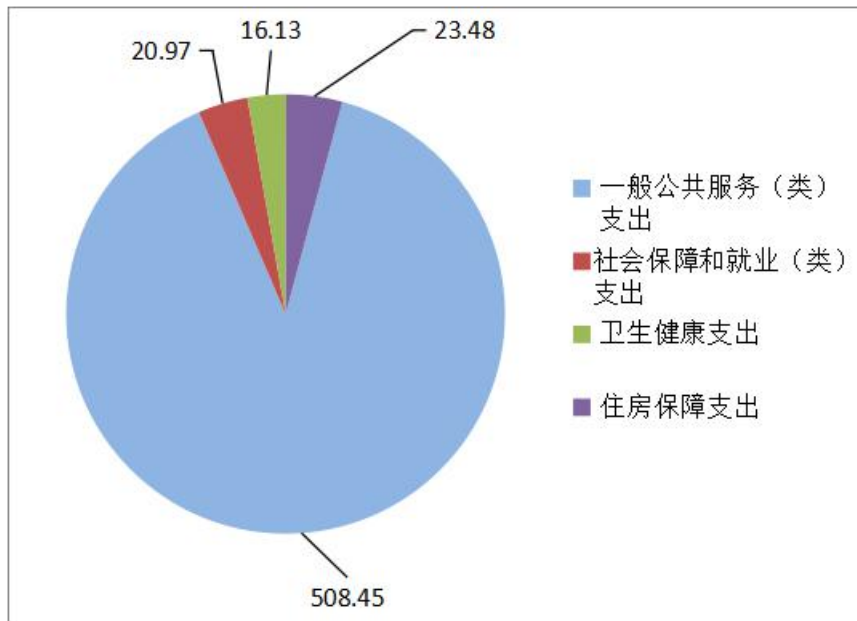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单位：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569.03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20.97万元，完成预算100%；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16.13万元，完成预算100%；

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3.48万元，完成预算100%；

4.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支出266.76万元，完成预算100%；

5.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支出 241.6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27.3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77.7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日常公用经费 49.5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7.4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

算 15.84 万元，占 90.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64 万元，占 9.4%。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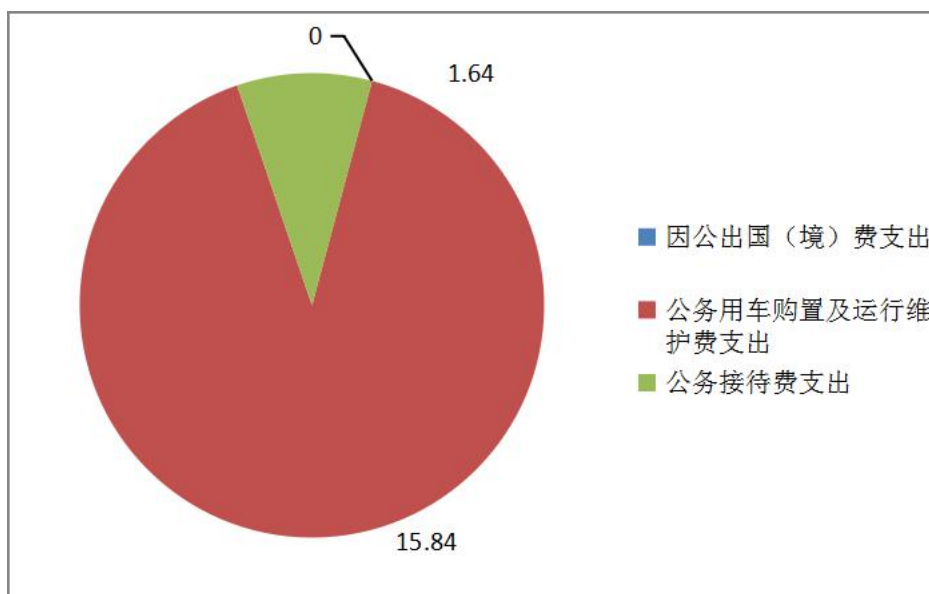


图 7：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单位：万元）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 2019 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5.8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 2019 年持平。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5.84 万元。主要用于过路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64 万元，完成预算 8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9 年 1.42 万元，增长 85%。主要原因是项目业务、扶贫工作支出。

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64 万元，主要用于项目活动、扶贫业务活动的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23 批次，216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1.64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成都、广元争取项目资金、项目建设事宜等 0.97 万元；贫困村来人谈扶贫事宜开支 0.67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3529.49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与 2019 年持平。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苍溪县污水处理厂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6.0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6.0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6.07 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4.4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7.5%。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苍溪县污水处理厂共有车辆7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7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污泥运输、管网疏通和吸污。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苍溪县污水处理厂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 2 项目（污水处理运行和城区污水管网建设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2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2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2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全面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 2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实施顺利、资金使用合理合规，确保了财政资金高效运转，保证了生产正常运转，评价良好，有力的改善了人居环境，得到了人民群众的一致好评。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苍溪县污水处理厂运

营项目””石家坝扩建及城区污水管网建设项目”等2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 污水处理厂运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546.45 万元,执行数为 546.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共处理污水 718 万吨,COD 减排量 1106 吨;氨氮减排量约 205 吨,污泥处理量约 3946 吨;圆满完成上级下达的污水处理减排任务。出厂水质各项指标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类排放标准,有效地改善了城区人居环境和嘉陵江水域环境。发现的主要问题:设备运行中老化严重。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设施设备检修和更新,确保正常运行。

(2) 石家坝生活污水处理厂及城区污水管网建设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3000 万元,执行数为 2983.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4%。通过项目实施,保障污水处理厂建设顺利投入运行使用,加大了县城污水收集。发现的主要问题:项目支出按预算和工作进度执行需进一步规范。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项目开展进度的跟踪,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污水处理厂运营项目			
预算单位		苍溪县污水处理厂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546.45	执行数:	546.45	
	其中-财政拨款:	546.45	其中-财政拨款:	546.45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日处理污水 1.5-1.6 万吨, 出厂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类排放标准		按质按量完成年度节能减排指标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共处理污水 718 万吨, COD 减排量 1106 吨; 氨氮减排量约 205 吨, 污泥处理量约 3946 吨;	共处理污水 718 万吨, COD 减排量 1106 吨; 氨氮减排量约 205 吨, 污泥处理量约 3946 吨	共处理污水 718 万吨, COD 减排量 1106 吨; 氨氮减排量约 205 吨, 污泥处理量约 3946 吨
		质量指标	出厂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类排放标准	出厂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类排放标准	出厂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类排放标准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	按期完成	按期完成
		成本指标	运行成本(万元)	≤584.62	584.6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有效收集和处理污水, 改善人民生活质量	有效收集和处理污水, 改善人民生活质量	有效收集和处理污水, 改善人民生活质量
		生态效益	改善城市水环境, 提升城市形象	改善城市水环境, 提升城市形象	改善城市水环境, 提升城市形象
		可持续效益	改善长江、嘉陵江流域水环境	长期	大力提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98%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石家坝生活污水处理厂及县城区污水管网建设项目			
预算单位		苍溪县污水处理厂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3000	执行数:	2983.04	
	其中-财政拨款:	3000	其中-财政拨款:	2983.04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赵公坝、张家坝至江南、金三角至汽车站、武当至一品江山、回水片区、火车站、药博园片区，配套管网 58 公里及附属基础设施			建成污水管网 32.79 公里，提升泵站 3 座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套管网 58 公里及附属基础设施	建成污水管网 32.79 公里，提升泵站 3 座	建成污水管网 32.79 公里，提升泵站 3 座
		质量指标	工程建设质量	良好	良好
		时效指标	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	按施工计划推进	按计划时间完成
		成本指标	完成成本(万元)	≤3000	2983.0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改善人居环境，加大县城区收集率	改善人居环境	改善人居环境
		生态效益	改善城市水环境，提升城市形象	改善城市水环境，提升城市形象	改善城市水环境，提升城市形象
		可持续效益	改善长江流域水环境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98%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苍溪县污水处理厂部门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苍溪县污水处理厂运营项目”“苍溪县石家坝扩建及城区污水管网建设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6.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7.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费（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0.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社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

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1. 节能环保（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指单位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12. 城市建设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指单位用于污水处理厂工程建设及管网建设工程方面的支出。

13.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类）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支出（款）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支出（项）：指用于单位污水处理厂建设。

14.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5.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6.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苍溪县污水处理厂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苍溪县污水处理厂内设机构 5 个：办公室、财务科、项目办、管网科、生产技术科（石家坝污水处理厂、江南污水处理厂）。

（二）机构职能

苍溪县污水处理厂是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属事业单位，主要负责石家坝、江南生活污水处理厂水处理及城区管网规划建设、维修维护等工作。

（三）人员概况

苍溪县污水处理厂 2020 年有在岗事业编制 18 人，临聘人员 25 人，退休人员 3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0 年财政资金收入 4902.7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96.9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600 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0年财政资金支出4149.4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27.34万元，项目支出3822.10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一是严格预算支出管理。在支出预算编制上，人员经费按照配置定额，逐人核定编制，公用经费分类分档，按定额编制；根据“总量控制、计划管理”的要求从严控制行政经费，压缩公务费开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资产的配置严格政府采购，按照预算科目和项目资金的规定使用财政资金，保证部门整体支出的规范化、制度化。

二是严格财务管理制度。制定了财务、公务购置使用、接待、会务、因公出国、车辆使用等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管理和执行，防范风险，保证财政资金的安全和高效运行。

（二）专项预算管理

本部门2020年无专项预算。

（三）结果应用情况

根据评价指标体系测算，本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等次为“优”，部门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以及自评包括部门自评情况均按要求及时在苍溪县人民政府网进行了公开，自觉接受监督。针对评价报告中反应的问题，本部门认真开展自查自纠，不断加强学习，不断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科学编制预

算，严格预算执行，优化资源配置、控制节约成本、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充分发挥本单位的职能作用。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1. **预算执行方面。**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2万元，支出决算为1.7万元，完成预算的77.3%。

2. **预算管理方面。**制度执行总体较为有效。

3. **资产管理方面。**建立了资产管理制度，定期进行了盘点和资产清理，总体执行较好。

（二）存在问题。支出管理项目还有待进一步细化和量化，强化机关经费预算管理的刚性约束，项目支出按预算和工作进度执行，进一步规范各项支出。

（三）改进建议

1. 继续从严控制出国(境)经费、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等一般性支出。

2. 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3. 加强项目开展进度的跟踪，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

附件 2

2020 年石家坝生活污水处理厂扩建及城区污水管网 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苍溪县石家坝生活污水处理厂及城区污水管网建设（赵公坝、张家坝至江南、金三角至汽车站、武当至一品江山、回水片区、火车站药博园片区）配套管网 58 公里及附属基础设施，属县本级财政拨款。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建成投入使用，改善县城污水收集、污水处理、有效的维护长江、嘉陵江水域水环境。

（二）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该项目建成投入使用，改善县城污水收集、污水处理、有效的维护长江、嘉陵江水域水环境。

项目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基本相符，符合《四川省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与项目资金申报完全相符。

2. 项目管理

一是该项目由县级财局政解决资金 3000 万元，用于该工程建设，资金分配符合相关规定，严格按照技术服务合同约定据实

支付各项费用，支付依据合规合法、支付资金与预算相符。

二是资金管理情况。财政资金到位后，本部门立即按照项目建设合同约定按施工进度、工程量等及时进行支付，做到了专款专用，支出符合相关流程，支出规范。

三是本部门建立健全财务管理的各种规章制度，未出现违规支付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和工程款的情况。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由县财政局统一审核支付，确保了资金安全和会计核算规范。

3. 项目绩效

该项目实施后，加大了县城区污水的收集率，有效改善了人居环境，提升了城市形象。

三、存在主要问题

由于工程工艺的复杂性，设计部门具体事项的设计编制不够精确，运行过程中有待改进和优化。

四、相关措施建议

下一步，将继续强化中央财政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和项目管
理，建议财政部门加强对项目资金的拨付力度，确保专项经费专
款专用落实到位。

2020 年污水处理设施运营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苍溪县污水处理厂运营项目，全年共处理污水 718 万吨，COD 减排量 1106 吨；氨氮减排量约 205 吨，出厂水质各项指标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类排放标准，圆满完成上级下达的污水处理减排任务。属县本级财政拨款。

（一）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的运营，年度目标任务为 650 万吨，超额完成 10.1%，圆满完成上级下达的污水处理减排任务。有效的完成了县城污水收集、污水处理，有效的维护了长江、嘉陵江水域水环境。

（二）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项目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基本相符，符合《四川省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与项目资金使用完全相符。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该项目由县级财政解决资金 546.45 万元，用于石家坝污水厂和江南污水厂试运行，资金分配符合相关规定，严格按照技术服务合同约定，据实支付各项费用，支付依据合规合法、支付

资金与预算相符。

2. 资金管理情况。财政资金到位后，做到了专款专用，支出符合相关流程，支出规范。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本部门建立健全财务管理的各种规章制度，未出现违规支付的情况。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由县财政局统一审核支付，确保了资金安全和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情况

超额完成了年度营运任务 10.1%，圆满完成上级下达的污水处理减排任务。生产的各项数据上传至省、市环保局监控中心。

（四）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营运，加大了县城区污水的收集率，有效地改善了人居环境，改善了嘉陵江水域水环境。

三、存在主要问题

由于工程工艺的复杂性，设计部门具体事项的设计编制不够精确，运行过程中有待改进和优化。

四、相关措施建议

下一步，将继续强化中央财政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和项目管理，建议财政部门加强对项目资金的拨付力度，确保专项经费专款专用落实到位。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